

证券代码：601619
债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092,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6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1,877,881	99.9478	214,600	0.0520	380	0.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与 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 合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09,396,081	99.3455	2,696,500	0.6543	28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II Limited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1,877,781	99.9478	214,700	0.0520	38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195,827,881	99.8903	214,600	0.1094	380	0.0003
2	关于与 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 合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193,346,081	98.6243	2,696,500	1.3754	280	0.0003
3	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II Limited 的议案	195,827,781	99.8902	214,700	0.1095	380	0.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波均回避了表决;金元荣泰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松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高司雨、石雨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